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专业能力等，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陈东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邬永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东滨先生、姜家宝先生、丁正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东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祖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肖 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尤敏卫

年 月 日